

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税所得审核要点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B_BD_E4_BC_81_E4_c46_550558.htm

1. 采取按实征税方法应税所得的核查 根据纳税人对外签订的合同，对照会计账簿及收支原始凭证，核查常驻代表机构的佣金、回扣收入是否全部入账，有无收入结算、支付地点在境外，或者直接支付给总机构而未计收入的情况。

2. 采取按经费支出征税方法应税所得的核查 根据纳税人的经费支出明细账，对照银行存款对账单，审核企业计税费用支出是否全部入账，有无应由纳税人负担但未在账面中反映的费用，如总机构直接支付给常驻代表机构雇员的工资可不入账，但属于该纳税人的经费支出。审核有无将发生的利息收入冲减经费支出的问题，有无属于纳税人的经费支出，如支付的滞纳金、罚款等，不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。

[例] 注册税务师受托对某外商投资企业2006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审核，发现该公司对一部分未安装使用的机器设备计算累计折旧20万元，厂房建筑物折旧年限也不按规定，擅自按8-10年不等的年限计提折旧，比按规定折旧年限20年计提的折旧额多提了120万元；公司有3辆大客车停用了半年，仍照提折旧，多提折旧指出企业存在的上述问题，并建议企业作如下调账分录：借：累计折旧 1550000 贷：管理费用折旧费 1550000 借：管理费用折旧费 1550000 贷：本年利润 1550000 并根据调账结果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55万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